**第22講：創造者的主權（羅9:25-10:21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保羅以窯匠造器皿來說明創造主絕對的主權。接著保羅就引用舊約何2:23和1:10進一步說明神的揀選和恩典。

何西阿先知娶了淫婦歌薎後，生了三個兒女，神要何西阿為他女兒取名為羅路得哈瑪，是“不蒙憐憫”的意思，為小兒子取名教羅阿米，是“不是我子民”的意思。神借著何西阿子女的取名來向以色列十二支派宣告祂已棄絕他們。

但神真的棄絕以色列人嗎？慈愛憐憫的神，在祂的憐憫中轉過來對以色列人說：“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在那裡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”何2:23又說“素不蒙憐憫的（羅路哈瑪），我必憐憫（路哈瑪）；本非我民的（羅阿米），我必對他說，你是我的民（阿米）；他必說：你是我的神。”

神從前怎樣對悖逆的以色列人這樣說，神也照樣的對悖逆的外邦人這樣說。所以保羅和彼得在彼前2章都引用同樣的經文，證明相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從羅阿米轉成阿米，從羅路哈瑪轉變成路哈瑪，而這轉變著關鍵就在於神，是神的憐憫和揀選，人才有機會成為神的子民。

那麼究竟以色列人的命運會如何呢？神在舊約所揀選的百姓最終會如何呢？

羅9:27-29保羅以舊約以賽亞先知對以色列人的餘數終必得救作為解答。

賽10:22-23先知按神啟示說了預言，神向雅各家宣佈審判，要用亞述刑罰他們，但神在憐憫中又向他們宣告，最後以色列民剩下的人，就是那些剩餘歸回神的必得歸回。

神是一位公義的神，祂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但祂又有豐盛的慈愛和憐憫，所以保羅肯定的引用先知的話說“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”。

無論是保羅羅自己、少數的猶太人還是蒙恩的外邦人，都是出自神的憐憫而得救，沒有一個可以自誇，只有感恩，只有謙卑領受。

究竟神的揀選對我們來說是何等恩典呢？羅9:30-10:21就提供解答。

神要彰顯祂豐盛的榮耀，從外邦人中召了一些人出來，成為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。保羅說，我們本不是神的子民但現在成了神子民，而本是神子民的以色列，反倒被棄絕了，原因是：

1. “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”
以色列人充滿追求律法的熱心，但他們追求的路線錯了，因為照人的本相，人要在神面前靠守律法得稱為義是不可能的事。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，卻無能力叫人不犯罪，何況自亞當犯罪後，人類的本性成了敗壞的肉體，罪在我們裡面掌權，我們成了不能不犯罪的罪奴，就更不可能靠行為來稱義了。
保羅說，即使以色列人拼命守律法，但在神眼中還是罪人一個。因為得救如果是靠行為，那就是不承認自我的敗壞，不肯相信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，最終結果也是自義自滿，走向滅亡。

2. “因為……不服神的義了”（羅10:1-13）
以色列向神是有熱心，但卻不服神的義，怎麼說呢？以色列人要靠行律法稱義，就是立自己的義；立自己的義，就是不服神的義。他們不要神的義。如果神的義是按律法顯明出來，我們這些人只有在神的震怒之下的分。

所以，神的義要在律法以外顯明，那就基督的救恩。羅10:4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”“總結”原文有“終止、目標、成就”的意思。耶穌來顯然不是要終止律法，祂反而是成全律法，所以這裡的“總結”應不是終止的意思。而“目標”，律法的目標或說基督是律法的目標，換句話說，律法的目標是要將人引到基督面前，使人因著信耶穌而被稱為義。

因為基督成就律法一切的要求，祂為我們這些罪人付上了生命的代價，成就了律法向罪人一切的要求。

但保羅為何在羅10:5說：“摩西寫著說：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這句話是引用利未記18:5，有學者說，在聖經中，神已經很清楚將祂的心意啟示出來，人不果能照著去行，就可以得生；但是人類已經墮落，根本沒能力去行神所要求的義。所以人要想靠行律法得義，是一條死路。因此，保羅在羅10:6-8將兩種“得義”的方法作一比較：從行律法而來的義，和憑信心而來的義。一個是靠功勞，一個是靠恩典；一個是不可能的，一個是可能的。猶太人過去就是在追求靠行律法而得的義，但事實已證明此路不通。

那麼那條路是通的呢？顯然就是恩典信心之路！（羅10:6）保羅引用申30:12-14的經文，是摩西向以色列人講解神的誡命的最後幾句話。神的誡命不難行，也離他們不遠，不需要有人替他們從天上取下來給他們，或到海外遠處取來給他們，其實“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”。

究竟人要遵行的是什麼？那就是信靠耶穌基督。羅10:9-11：“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“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”。

但問題是如果人沒聽見福音怎麼信呢？羅10:14-15：“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”這裡的“信”原文是信入，也就是信進心裡的意思，確確實實的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但若人未曾聽見過主，又怎能信主呢？保羅在此很清楚的指出福音傳佈的途徑：差到傳到聽到信到求！

“聽、信、求”是要得救的人自己必須做的事；而“傳、差”則是我們這些盼望人得救的人應該要做的事。

最後，保羅引舊約賽52:7的經文說：“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“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”。

這節經文原是先知以賽亞預言以色列人被擄得歸回的喜訊而講的，但在此保羅則勉勵我們，傳基督福音的人也是一樣，無論到那裡都應叫人得平安、喜樂、得祝福！

可惜的是“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“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””保羅指出以色列人沒有接受救恩，除了羅9:30-33所說的“他們不憑信心求”，還有羅10:1-13的“不服神的義”，再來就是羅10:16-21的“沒有都聽從”。

羅10:16-21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“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”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嗎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嗎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“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”

保羅在此又借用了詩19:4的話，指出猶太人實在已聽了基督的道，正像神借著大自然的存在和運作向人說話一樣，神已證明祂的大能和神性，並且神還借著以色列人的祖宗所領受的應許，賜給以色列人諸約、律法、禮儀，和基督親自來到他們中間這些大福氣，但可惜的是以色列人不但不珍惜，反而拒絕了基督，他們根本沒有聽從神的話。

保羅為了強調他所要講的事實，他又用了摩西和以賽亞的話來講解。

摩西的話是從申32:21的摩西之歌而來的，在摩西的教導裡，摩西預言以色列人有一天會拜外邦人的假神，以致觸動神的憤怒，所以神要以那不成子民的和愚眛的國民，來觸動以色列人的憤恨和怒氣。也就是說，神要用外邦人的強盛和對以色列人的逼害，來觸動以色列人的憤恨和怒氣。

雖然如此，保羅在羅10:21繼續引用賽65:2所說的話，提到神愛憐以色列人：“至於以色列人，祂說：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”